

吳由世一

第一

閱後傳觀

擬呈

飛村美善  
周鳴白奉

四廿四

四廿

沈友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訓令

湖北省政府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省秘一施字第一五五二號

事由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達平時各單位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讀誓詞一項仰遵

一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民動字第四八〇號代電以

查國民月會儀式均宜宣讀誓詞一項殊失誓詞之莊嚴

性嗣後如有未經宣誓者應由該管區域或單位國民月會主持

人彙集舉外宣誓平時各單位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

讀誓詞至國民公約則照常宣讀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

遵此



六、除分行本府各廳處、鄂東外署、鄂北辦事處、各區專員、各縣、及警察總隊外，合行令仰遵照。二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 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徐肇隆